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31 號 (德麥大樓) 6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權數為 21,250,762 股，佔本公司於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37,052,367 股之 57.35%。

出席董事：林雪嬌、吳曜宗、吳文欽、廖本蒼、曹信忠、韓銘義

出席獨立董事：李政寬、楊蒂敏、涂三遷

列席：張耿禧會計師、彭義誠律師

主席：林雪嬌　　紀錄：邱俊榮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本會議成立，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2,408,45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16,005,576 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情況報告。

說明： 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依「一○九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執行購買本公司庫藏股，截至本議事手冊刊印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109 年度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3/26~109/5/25
買回區間價格	170 元~21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432,18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000 股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4%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連同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且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承認。

3. 謹提請承認。

決　議：**本案採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全體出席股權數 21,250,762 權，贊成股權數為 20,986,979 權，佔總權數之 98.76%；反對權數為 2,158 權，佔總權數之 0.01%；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261,625 權，佔總權數之 1.23%；無效票權數為 0 權，佔總權數之 0.00%，本案依照原議案決議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73,352,780 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1,785,534 元，民國 11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33,184,705 元，扣除 10%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3,497,024 元，以及累計換算調整數為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7,164,511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81,990,506 元。

2.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民國 111 年度盈餘。

3. 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依法提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

4.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7.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採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全體出席股權數 21,250,762 權，贊成股權數為 20,979,979 權，佔總權數之 98.73%；反對權數為 9,178 權，佔總權數之 0.04%；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261,605 權，佔總權數之 1.23%；無效票權數為 0 權，佔總權數之 0.00%，本案依照原議案決議通過。**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 茲因本公司董事任期原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7 日屆滿，目前擬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延至 112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改選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原任期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資格條件，請參閱【附件五】。

4. 本次董事全面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

5. 提請 選舉。

當選名單：

董事當選人：林雪嬌(當選權數 23,112,362 權)、吳曜宗(當選權數 22,286,853 權)、吳文欽(當選權數 21,721,176 權)、曹信忠(當選權數 21,605,831 權)、廖本蒼(當選權數 20,447,260 權)、韓銘義(當選權數 20,378,553 權)。李政寬(當選權數 20,288,221 權)、邱俊榮(當選權數 20,197,432 權)

獨立董事當選人：楊蒂敏(當選權數 20,164,547 權)、張鴻文(當選權數 19,917,525 權)、黃仁慶(當選權數 19,800,788 權)。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因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兼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為配合公司營運上之需要，擬提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同意該董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推展。

3.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請參閱【附件六】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採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全體出席股權數 21,250,762 權，贊成股權數為 20,952,430 權，佔總權數之 98.60%；反對權數為 15,408 權，佔總權數之 0.07%；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282,924 權，佔總權數之 1.33%；無效票權數為 0 權，佔總權數之 0.00%，本案依照原議案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七分。